

彰化縣立員林國民中學課程發展委員會設置要點

107年6月28日校務會議通過

108年6月27日校務會議通過

109年6月18日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

壹、依據：依據教育部 103 年 11 月 28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30135678A 號頒布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〉之柒、實施要點，訂定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
貳、組織：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設委員共二十四人，均為無給職，任期一年(每年八月一日至隔年七月三十一日)，連選得連任，其組成方式如下：

一、學校行政人員代表八人：校長、教務主任、學務主任、輔導主任、總務主任、教學組長、體育組長、特教組長。

二、教師與領域代表十四人：國語文、英語文、數學、自然科學、社會、藝術、科技、健康與體育、綜合活動及特殊需求共九個領域十學科學習領域教師代表 10 人、年級代表 3 人、教師會代表 1 人。

三、家長及社區代表二人(含特殊教育學生家長代表 1 人)。

參、職掌：

一、考量學校條件、社區特性、家長期望、學生需要等相關因素，結合全體教師和社區資源，發展學校本位課程，並審慎規劃學校課程計畫。

二、審查各學習領域、特殊教育班(含集中式特殊教育班、分散式資源班或巡迴輔導班)課程計畫，內容包含學年及學期之學習目標、單元活動主題、相對應核心素養內涵、學習重點與內備註等項目。

三、應於每學年開學前一個月，擬定下一學年度學校課程計畫。

四、審查自編教科用書。

五、議決校訂課程內涵，決定應開設之彈性學習課程(含特殊需求領域)。

六、審查各學習領域課程小組之計畫與執行，進行學習評鑑。

七、規劃教師專業成長進修計畫，增進專業成長。

肆、運作方式：

一、本會由校長定期召集之，但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連署開會時，校長應召開臨時委員會議。

二、本會開會時，以校長為當然主席，校長因故無法主持時，由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。

三、本會每年定期舉行四次，每學期各兩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四、開會時視實際需要得邀請專家、學者或相關人員列席諮詢或研討。

五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